

关于进一步明确信用卡资金用途的公告

尊敬的信用卡持卡人：

为了保障您信用卡资金安全，规范信用卡资金使用，根据国家相关法规和监管要求以及《北京农商银行信用卡章程》、《北京农商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及申请须知》规定，特对信用卡资金用途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本行信用卡仅限持卡人本人日常消费使用，信用卡透支资金不得用于证券市场、期货市场等股本权益性投资；不得用于购买理财、P2P、投资类黄金等投资性产品；不得用于购买住房、购买车位、购买商铺、房地产项目开发等产权性投资；不得用于生产经营（福农卡除外）；不得用于偿还贷款、偿还信用卡欠款以及其他国家法律、金融法规明确规定的禁止用途；不得违反中国和使用地的法律法规；不得使用信用卡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以支付消费、服务费用等为名套取资金以及其他可能加重我行债权风险或危害我行债权的交易。

二、持卡人不得以任何套现、欺诈、恶意刷单等违法或虚假消费套取银行信贷资金、积分、权益、奖品或增值服务；不得以任何舞弊手段、非法工具恶意获取权益或优惠。

三、如持卡人违反《北京农商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及申请须知》或相关活动规则，我行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撤销本

次及往后其他活动的资格、冻结积分、收回礼品、取消优惠、降额、止付等管控措施，并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为保证用卡正常，请您妥善保管与信用卡交易用途相符的交易凭证，以便配合我行进行核实。

我行持卡人正常消费交易不受影响，我行将一如既往致力于为您提供高品质服务。

特此公告。感谢您的理解与支持！

北京农商银行

2021年10月28日